县人大代表培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富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179名。结构为：妇女代表54人，占代表总数的31.58%；非党代表31人，占代表总数的18.45%；少数民族代表32人，占代表总数的18.71%；国家公务员代表44人，占代表总数的26.19%，其中：县处级领导干部16人，占9.52 %；事业单位负责人代表3人，占代表总数的1.76%；工人代表5人，占代表总数的1.79%；农民代表94人，占代表总数的55.95%；专业技术人员代表5人，占代表总数的2.98%；解放军和武警代表1人，占代表总数的0.59%；非公经济人士5人，占代表总数的2.98%。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坚持好、完善好、运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富民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学习培训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代表培训，不断增强人大代表的政治意识、法律意识、履职意识和创新意识，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2.项目实施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立足“四个机关”定位，借鉴先进经验做法，不断增强人大工作队伍的政治意识、法律意识、履职意识和创新意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奋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推动富民民主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开展专题讲座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代表如何履职工作；新时代乡村振兴最新思考；依法行政与人大监督；现场教学：参观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嘉兴南湖红船，杭州梦想小镇、云栖小镇，基层民主建设示范点，浙江千万工程乡村示范村。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县财政拨款50万元，实际支付32.65万元，资金的使用完成了组织县人大代表到深圳人大干部培训中心杭州分教点学习，时间7天（含往返）。

**4.组织及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培训费管理使用的办法》管理使用，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随意截留、挤占、挪用，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其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绩效目标**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制订了各项具体工作方案及实施措施，以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产出目标，达到预期效果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对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各项任务，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促进工作效率提高，保障人大代表培训的正常开展。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完成了产出目标、实现了效果目标。从成本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反映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了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最低成本法。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在各代表反馈的基础上，我单位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了综合评定，认为县人大代表培训经费的管理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成效显著，根据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按照打分标准，得出2024年度人大代表培训经费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分数为99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1. 主要绩效

该专项资金的投入使用，为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提供了财力保证。完成了组织县人大代表培训工作，达到了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各项任务，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促进工作效率提高，保障项目和资金管理顺利完成。

1. 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有待加强。项目实施后的经费支出情况有待更细化、完整、科学。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需结合项目明细具体设置，尽可能全面、客观的反映项目产出及效果。

 富民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